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魏副校長

出席：祁姓、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許千樹(廖德誠代)、韓復華、林松山、沈文仁、劉增豐(陳俊勳代)、陳其南(劉育東代)、彭松村、楊維邦、謝續平、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林妙貞、黃靜蘭、盧妙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校長應邀主持研討會，本次會議由本人主持。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張總務長報告：

1. 勝利幼稚園校地為新校門預定地，已於去年十二月下旬遷出，原拆遷戶已自行拆除 B/2 磚強房屋，目前僅剩輕鋼架鐵皮屋乙間約 110 平尚未拆除，本處偕同學務長、總教官至現場勘查是否適合作為學生活動場所，嗣經學務長認為並不適合，本案提會報告是否辦理拆除。

決議：暫維持現狀。

2. 有關法華寺校地，前月商談後該寺同意搬遷，本區將重新設計提案校規會審議。

3. 西區球場已動工，造成不便請大家包涵並注意安全，開挖棄土暫堆置，待回填時使用，以節省購土支出。

4. 北大門機車棚出入口，將配合大學路拓寬重新設計。

5. 重大工程進度概況請參閱附件甲。

四、許主任報告：

前次會議提案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決議為再研修，經本處再次研討，修訂後之「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請參閱附件乙。

(一)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單位預算執行結果，計有三十二個單位超支共 9,925 千元暨二十個單位賸餘共 6,265 千元(如附件乙-1、乙-2)，擬依八十六年行政主管會報決議：剩餘金額二萬元以上且執行率達八成之教學研究單位，其剩餘款百分之七十可留至下年度使用；超支則扣其下年度經費。其中之教務處、外文系、應藝所、生科所、圖書館等超支金額較大單位，如附件乙-3。

(二)報告本校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情形(請詳附表丙-1、丙-2)

1. 作業收支部分：本次預算年度編列預算賸餘 8,226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 1 億 9,68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39.24%，除因本次預算執行期間特殊，造成提前全數認列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入及延後認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兼任超支鐘點費等支出外，另因利息收入超收 7,281 萬 5 千元、作業外收支淨增(本年度含徵收校地之墳墓遷葬骨灰骸入塔費 2 千萬元、實施校務基金以來碩博士班、轉學生報名收入節餘 555 萬元及交通管理基金轉入 543 萬元等)及學雜費收入超收(含在職專班 7,458 萬 3 千元)。另本年度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內含不需現金支付之固定資產報廢與電腦軟體攤銷計 3 億 8,053 萬 5 千元。

2. 資本支出部分：本次預算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6 億 8,165 萬 3 千元（含以前年度土地保留數及申請補辦預算未執行轉入數計 1 億 9,599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 4 億 9,730 萬 6 千元，執行率 72.96%；其中屬上年度保留轉入之土地經費有 5,355 萬 1 千元，為辦理法華寺徵購及墳墓廢棄物清理等工作，仍需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餘 6,152 萬元停止支用；另本年度預算部分之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及設備等科目主要因受環評作業之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計有 6,036 萬 7 千元已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3. 現金結存狀況：本會計年度結束時，本校現金餘額 18 億 4,905 萬 4 千元，及零用金 147 萬 5 千元；其中屬學校經費計 13 億 5,843 萬 3 千元，佔 73%，教育部追求卓越計畫 1 億 3,972 萬 1 千元，佔 8%，代收代付計畫 1,460 萬 6 千元佔 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 NDL）3 億 3,776 萬 9 千元，佔 18%。

(三)報告本校九十年元月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丁-1、丁-2）

1. 作業收支部分：本年度預算收入 29 億 8,047 萬 1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2 億 6,316 萬 3 千元），成本及費用 29 億 3,394 萬 4 千元，賸餘 4,652 萬 7 千元，本月份執行結果實際收入 2 億 8,636 萬 8 千元，成本及費用 3 億 3,044 萬 5 千元，短絀 4,407 萬 7 千元。
2. 資本支出部分：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3,174 萬 4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款轉入數 1 億 1,391 萬 8 千元），其中本年度預算部分教育部補助 7,341 萬 3 千元，本月份實際執行 4,427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
3. 現金結存狀況：截至元月底止，本校現金餘額 16 億 8,827 萬 1 千元，及零用金 147 萬 5 千元；其中屬學校經費計 12 億 8,962 萬 8 千元，佔 76%，教育部追求卓越計畫 1 億 1,431 萬 9 千元，佔 7%，代收代付計畫 2,347 萬元佔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 NDL）2 億 6,232 萬 8 千元，佔 15%。

五、陳主任報告：

1.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業經修正，茲將修正內容摘錄如下：（1）事假由原訂七日修正為五日。（2）喪假由最多二十日修正為十五日。（3）將婚假、喪假申請之相關釋例予以納入條文中。（4）增列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機關首長之休假規定。（5）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為配合以學年度為考核期間之職員，有關事假修正之規定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聘教師聘任規則」，請審議。（學務處提）

說明：1. 請參閱規則草案。

2. 口頭說明。

決議：本案原則上通過。請學務處與通識中心研修部份文字後，再提會報告。

二、案由：擬訂定「網際網路推動小組組織辦法」，請討論。（網際網路推動小組提）

說明：依八十九學年度網際網路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以確立本組織有所法規依據。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一。

三、案由：擬訂定「交通大學網頁系統管理辦法」，請討論。（網際網路推動小組提）

說明：為有效管理本校網頁系統，以提升本校總體形象之目的，已於八十九學年度網際網路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中訂定本辦法。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二。

四、案由：教育部函示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本校如何因應措施，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五條第 1、2 項規定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5.5 個月，專任教師每學年發給 11 個月超支鐘點費。（根據：最早為民國 45 年教育部規定）

2. 任課教師如依教育部來文要求每學期實際授課週數（共計 18 週）發給鐘點費，則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個月，專任教師每學期發給 9 個月超支鐘點費。

3.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共計 996 萬 4 千 385 元（一年共發 11 個月），如以 9 個月發給，則總計 815 萬 2 千 679 元，約減少 181 萬元。

4.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共計 568 萬 7 千 344 元（一年共發 11 個月），如以 9 個月發給，則總計 465 萬 3 千 281 元，約減少 103 萬元。以上專兼任教師合計共減少約 284 萬元。

5. 本校尚有支付教師鐘點相關辦法如，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第八條第 6 點：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夜間部鐘點費乘四分之 5.5 為標準；講義編撰費以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之兩倍為上限。

6. 截至目前為止，各國立大學採取因應措施均為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每學期共計授課 18 週，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個月，專任教師每學期發給 9 個月超支鐘點費，並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因寒假期間，各校上班時間不一，課務組儘就部份國立大學因應作法彙整如附件三。

決議：1. 本案依據教育部規定執行。

2. 兼任教師上學期按舊法，本學期起依據教育部規定執行。

五、案由：修正「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及績優職工獎舉薦評鑑表，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本案修改部份文字後通過如附件四

六、案由：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教授李慶恩擬於九十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底止申請繼續借調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三條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李教授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初次借調，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繼續借調，合計一年六個月，本次申請繼續借調期間為六個月，尚符合前述條文之規定。

2. 本案業經工管系及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利益迴避原則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本校教職員工利益迴避原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中應予迴避之對象未明列「配偶」，為落實本法訂定之意旨，爰擬修訂如附件條文。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五。

八、案由：請評選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九十年度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人選，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1. 依教育部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函規定，推薦參加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人選，應於本(二)月十五日前報部彙辦。經該部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者，由該部於每年六月底前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新臺幣伍萬元，並給公假五天。

2. 本年度本校各一級單位推薦參加此項選拔之優秀教育人員計七名(含教師、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公務人員(納入銓敘職員)四名，合計共十一名，有關各員之優良性蹟如附其審查事實表。

3. 本校往年對於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評選方式，係先由各推薦單位簡略提報推薦參選優良性蹟後，由主席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連計法圈選之。

4. 另查教育部近幾年來，選拔出全國之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約為六十人，平均每一部屬單位選出一人。又本校因應上述教育部之選拔慣例近年來均係推薦教師及職員各一名報部參選，併予敘明。

擬請先行議定推薦人以及投票圈選人數。

評選結果：1. 不分教師或職員，合併選出兩名送教育部評選：

第一名吳炳飛教授，第二名陳明璋教授。

2. 獲六票以上同仁有七位，將於校慶中表揚：

吳炳飛、陳明璋、張玉蓮、李錦芳、李美蓉、蔣崇禮、李自忠。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訂「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 WWW 網頁內容建置競賽辦法」，請討論。（計網中心提）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六。